



房产证加名

“房产证加名征税”新规将出台 财政部官员称 会考虑不对纳税人造成太大影响

婚前“房产证加名征税”相关文件已起草完毕,正在走法定签发程序,“尽量在本周出台”。

8月23日,南京市地税局通知契税征收部门,要求对婚前房屋产权证加名行为征收契税,具体办法是按照房屋权属添加人的实际占有比例,折合成合理的市场价,按照赠与类别征收3%的契税。而婚后共同房产加名不需缴纳契税。

财政部官员解释说,对此类房屋权属变动情况征收契税,现行税法已有明确规定。

据国务院发布的1997年契税暂行条例的规定,在中国境内转移房屋权属,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,应当缴纳契税。转移房屋权属行为包括房屋买卖、赠与和交换。其

中,房屋权属赠与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无偿转让给受赠者的行为。

财政部官员解释说,婚前房屋产权证加名,就是房屋权属部分转移,即以部分赠与征收契税,“这个原则是已有的、明确的”。

但是,具体到婚姻法司法解释带来的新情况,对此类房屋赠与行为征收契税,需考虑不要对纳税人造成太大的影响。财政部官员表示,在制定“房产证加名征税”政策时,要以人为本,既要考虑“税理”,也要考虑“人情”,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情况,“将要出台的新政策,应该是方方面面都兼顾到了”。

据《新世纪周刊》

公积金

住房公积金中心郑 东新区办事大厅揭牌

东区居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
不用再往西区跑了

本报讯 东区居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不用再往西区跑了。昨日,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东新区办事大厅举行揭牌仪式,不想去西区该中心本部办理公积金业务的市民,都可以到该办事大厅办理各种业务。办理业务的时间为每月的1日~28日工作日期间的9点~12点、下午1点~5点。

据介绍,对于单位来说,除了不能办理郑州市本级以外的转移业务外,其他住房

公积金缴存相关业务均能在东区办事大厅办理。对于个人来说,只要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的市内单位和个人,符合条件的,均可到郑东新区办事大厅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。

郑州住房公积金郑东新区办事大厅位于商务内环与九如路交叉口,7路、26路、206路、B16路、B19路公交车就可到达。联系电话为68085301。

晚报记者 胡审兵

廉租房

二七区3家庭隐瞒收入 被降低廉租房保障标准

本报讯 继本市85户家庭因在户籍上作假申请经济适用房被取消购房资格后,昨日,二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传出消息,该区3户廉租房家庭在收入上造假,被降低补贴标准。

8月中旬至今,该中心和二七区纪委经过实地查访,发现有两个小区的3户廉租房家庭,当初申请廉租房的条件是低保家庭,如今已经没有低保证了,说明已经退出了低保保障范围,“经过详细调查,这3户家庭人均月收入已经不符合低保标准,但是还

属于低收入标准”。

根据郑州市相关规定,低保保障范围是人均月收入340元以下,低收入标准是340元~680元,保障范围经过扩面后,人均月收入680~850元,这三类家庭都能享受廉租房保障。“因此,对这3户家庭的廉租房补贴标准进行了降低,他们已经不属于低保的补贴范围了”。二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晚报记者 胡审兵
通讯员 岳少贞

房企税费审计

市场均价每平方米5610元,房地产企业仅按每平方米673元缴税? 省审计厅昨日公布房企税费征管情况审计调查结果

我省百家房企 去年少缴税费3000余万元 税务部门人为调节税款1.7亿余元

根据郑州市房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,2010年金水区商品住宅(含经济适用房)每平方米均价为5610元。

但该区一房地产公司在当年出售的商品房中有36套,合同价款最高每平方米4801元,最低每平方米仅673元。

如此明显的差距,税务部门却疏于监管。

而按照这些低价格缴税,该公司少缴了各项税费62.48万元。

类似这些房地产企业挖空心思,一心只想少缴税的做法,在审计中都被一一“挖”了出来。

本报讯 昨日,省审计厅公布了“河南省10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2010年度税费征管情况审计调查结果”,发现人为调节税收进度,延缓、应征未征款13625.77万元,提前征收3410.3万元;政策宣传和监管不到位,造成房地产企业少缴土地增值税2527.16万元等诸多问题。

据悉,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,税务部门高度重视,积极整改。目前,有关税务机关与相关企业及时进行了清算,未及时征收和少缴的税款已经全额入库。

我省11564家房地产企业去年缴税161.91亿

我省房地产企业有多少?来自审计公报的数据显示,截至2010年底,全省共注册房地产企业11564家(含县区及房地产相关企业),我省在建项目1973个。

2010年度,全省房地产企业缴纳各项税费共计161.91亿元,同比增长57.2%,整体税收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7%,占整体税收比重达到20.6%,房地产业税收拉动作用明显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审计机关自2011年3月2日至4月30日,对全省10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2010年度税费征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

10市税务部门人为调节税款1.7亿余元

审计中发现,存在人为调节税收进度,

延缓、应征未征或提前征收税款17036.07万元。

经抽查,郑州等10市地税部门管辖的50家房地产企业,发现地税部门为完成当年税收任务,存在人为调节税款入库进度问题,延缓、应征未征或提前征收税款17036.07万元。其中:延缓和应征未征税款13625.77万元,提前征收3410.3万元。

百家房企少缴土地增值税2527万元

由于税务机关政策宣传和监管不到位,一些房企并不清楚土地增值税的具体征缴比例,造成企业实际执行税率不统一。

比如,地下室和车库土地增值税税率执行不统一。经对11家房地产企业审计调查发现,2010年销售的地下室和车库应按4.5%的预征率缴纳土地增值税,实按3.5%或1.5%缴纳,造成房地产企业少缴土地增值税235.03万元。

由于非普通住宅和商业项目土地增值税税率执行不统一,造成少预征土地增值税2292.13万元。

此外,审计中还发现存在未按规定对企业银行账户进行全面监管,对计税价格明显偏低行为监管不到位,未及时核实调整,企业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费,造成少缴各项税费887.02万元等问题。

晚报记者 裴蕾